

证券代码：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西产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大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英敏女士，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先后担任辽宁丹东市工商

银行元宝支行科员、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科长）；2005年4月起至今，任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6年7月至今，任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建桥学院副教授；2005年6月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品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英敏	5	5	0	0	否	4
朱西产	5	5	0	0	否	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郑大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关于聘任午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管控、内控规范实施等各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审议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加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英敏、朱西产

2025 年 4 月 29 日